



中国共产党 湖北省郧县组织史资料

第二卷

(1987.11-2004.5)

中共郧县县委组织部
郧县县委史志办公室 编

中国共产党 湖北省郧县组织史资料

第二卷

1987.11 ~ 2004.5

中共郧县县委组织部
中共郧县县委党史办公室 编

中国共产党湖北省郧县组织史资料

郧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郧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郧县政协系统组织史资料

郧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郧县企事业单位组织史资料

[2004]鄂十图内字第 055 号

中国共产党湖北省郧县组织史资料

第二卷

(1987.11 ~ 2004.5)

中共郧县县委组织部
中共郧县史志办公室
郧县报社印刷厂印刷

编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3 字数 43 千字
2004 年第 12 月第一版 2004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 册 工本费 80.00 元

编 辑 说 明

一、编辑出版《中国共产党湖北省郧县组织史资料》第二卷是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编纂工作的通知》精神,按照省市委党史委(办)的统一部署,在县委的直接领导下由县委组织部牵头,县党史办征编撰写的。在编纂过程中,编辑人员严格按照“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方针,力求使资料全面、系统、完整、准确。

二、收编时限:《中国共产党湖北省郧县组织史资料》第二卷,收编时限主体为上限 1987 年 11 月,下迄为 2004 年 5 月,文中对第一卷未收录的企事业单位追溯到成立时间。

三、收编范围:全县党、政、军、统、群系统组织,第一卷未收录的县级学校、科研院(所)、规模企业和第一卷出版后升格为副科级以上党政机构及企事业单位组织发展演变过程及领导名录。

四、收编内容:正编收录县委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委员、候补委员;县纪委书记、副书记及常务委员;县委工作机构正副职。政权、政协、军事和群团组织中的(党委、党组、总支、支部)正、副书记、委员;乡(镇、场)党委(总支)正、副书记、委员。附编一:政权系统收录县人大主席团主任、副主任、常务委员、专门委员会及办公室正副职;县人民政府正、副县长、政府工作机构中的正副职;乡(镇、场)人大主席团正、副主席、乡(镇、场)行政正副职、管理区主任;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正副职。附编二:军事系统收录县人民武装部部长、政委及其它副职,工作机构中的正副职和武警中队、消防中队正副职,乡镇人民武装部正职。附编三:政协系统收录县政协委员会正、副主席、常务委员、专

门委员会及办公室正副职,乡(镇)县直联络处(组)正、副职。附编四:群团系统收录县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工商联、残联、文联组织的正副职及乡(镇)妇联正职。附编五:企事业单位收录县属骨干企业的党政正副职及工会主席,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的党政正副职,副科级单位正职及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稽查(核)师。

五、编纂体例及方法:本书采用章节体,章下设节,节下设目,单列横排。方法:按照编年体,谋篇布局,集思广议,形成轮廓,分散撰写,专人统稿的方法,以文字叙述为主,图表反映为辅。文字叙述分综述、分述、短言三个层次,图表以说明问题为主线,力求史料真实,主体清晰,层次分明,详略适当。

六、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办法:(一)在一个时期或阶段内,组织名称几度变动,以最后的名称标目,目下按变动称谓收录;(二)组织机构的全称和简称,按“规范、科学、明确”的原则处理。一般在第一次出现或标目时用全称,重复出现或文字叙述均用简称;(三)收录顺序,一般依职务的顺序和任职时间的先后排列。代表大会选举的,按照会议公布的顺序排列,任命的,按任职时间的顺序排列;县委委员、候补委员和县纪委监委任职时间省略。企事业单位的收编时间上限为单位成立时间,下限为2004年5月,部分实行了国有转民营的骨干企业,只收编到国有转民营的时间为止;(四)整体性数字截至2003年底。

七、资料来源。本卷组织史资料收录的机构名称、领导名录及文字叙述、图表等内容,以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县委组织部、档案局、统计局以及收编单位提供的资料为依据。

《中国共产党湖北省郧县组织史资料》

编 纂 委 员 会

主 任 周有顺

副主任 柳长毅 严清华 许静波 邵际军 易先荣

叶立成

成 员 吴忠恒 王能富 王玉林 张 虎 徐生坤

李占富 郝清龙 常红卫 肖尤利 徐 宏

兰田金 梁应波 余立新 焦宗启 时天生

杨战报 杨建明 王贤进

《中国共产党湖北省郧县组织史资料》第二卷

编 纂 人 员

终 审 周有顺 柳长毅

总 审 严清华 余立柱 王有群 林雪荣(女) 胡 俟

主 编 许静波 邵际军

副 主 编 王玉林 张 虎 王贤进

编辑人员 王贤进 吕 胜 王天富 孙 靖 刘富银

王 涛 王远林 钟丽华(女) 秦正科 杨杰刚

陈红梅(女) 陶 敏(女)

目 录

中国共产党湖北省郧县组织史资料

(1987.11 ~ 2004.5)

总 述	(1)
第一章 中共郧县县委	(5)
第一节 中共郧县第六届委员会	(5)
一、中共郧县县委	(5)
二、中共郧县纪委	(6)
第二节 中共郧县第七次代表大会	(6)
一、中共郧县县委	(6)
二、中共郧县纪委	(7)
第三节 中共郧县第八次代表大会	(8)
一、中共郧县县委	(8)
二、中共郧县纪委	(9)
第四节 中共郧县第九次代表大会	(10)
一、中共郧县县委	(10)
二、中共郧县纪委	(11)
第五节 中共郧县第十次代表大会	(12)
一、中共郧县县委	(12)
二、中共郧县纪委	(14)
第六节 中共郧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	(14)
一、中共郧县县委	(14)
二、中共郧县纪委	(15)
第二章 中共郧县县委工作机构	(15)
第一节 县委工作机构	(16)
第二节 县委直属机关工委	(29)
第三章 县级政权、军事、政协、群团系统党组织	(35)
第一节 县级政权系统党组	(35)

第二节	郧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37)
第三节	武警郧县中队支部委员会	(38)
第四节	郧县消防大队总支委员会	(38)
第五节	政协郧县委员会党组	(39)
第六节	县政府工作机构党组织	(39)
第七节	郧县群众团体系统党组织	(71)
第四章	县属乡(镇、场)、管理区(街办)党组织	(73)
第一节	乡(镇、场)党组织	(73)
第二节	乡镇下属管理区(街办)党组织	(142)

附编一 郧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综 述	(150)
第一章 郧县政权组织机构	(152)
第一节 郧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152)
一、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	(152)
二、县人民政府	(152)
三、县人民法院	(153)
四、县人民检察院	(153)
第二节 郧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153)
一、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	(154)
二、县人民政府	(154)
三、县人民法院	(154)
四、县人民检察院	(155)
第三节 郧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55)
一、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155)
二、县人民政府	(156)
三、县人民法院	(156)
四、县人民检察院	(156)
第四节 郧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57)
一、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157)
二、县人民政府	(157)
三、县人民法院	(158)
四、县人民检察院	(158)

第五节 郧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59)
一、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159)
二、县人民政府	(160)
三、县人民法院	(160)
四、县人民检察院	(161)
第六节 郧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61)
一、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162)
二、县人民政府	(162)
三、县人民法院	(162)
四、县人民检察院	(163)
第二章 郧县人大常委会及县政府工作机构	(163)
第一节 郧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	(163)
第二节 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	(167)
第三章 县下辖乡(镇、场)政权组织	(225)
第一节 乡(镇、场)政权组织	(225)
第二节 乡(镇)下辖管理区(街办)	(273)

附编二 郧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综 述	(278)
第一章 驻郧部队	(279)
第一节 郧县人民武装部	(279)
第二节 武警郧县中队	(281)
第三节 武警郧县消防大队	(282)
第二章 地方武装	(282)
第一节 乡(镇、场)人民武装部	(283)
第二节 县直机关人民武装部	(288)
第三节 企业人民武装部	(288)

附编三 郧县政协系统组织史资料

综 述	(290)
第一章 政协郧县领导机构	(292)
第一节 政协郧县第六届委员会	(292)
第二节 政协郧县第七届委员会	(292)

第三节	政协郧县第八届委员会	(293)
第四节	政协郧县第九届委员会	(294)
第五节	政协郧县第十届委员会	(295)
第六节	政协郧县第十一届委员会	(296)
第二章	政协郧县工作机构	(297)
第一节	县政协工作机构	(297)
第二节	县直各系统政协联络组	(303)
第三节	乡(镇、场)政协工作机构	(307)

附编四 郧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综 述		(314)
第一章	郧县总工会	(316)
第二章	共青团郧县委员会	(317)
第三章	县妇联组织	(319)
第四章	县科学技术协会	(325)
第五章	县工商业联合会	(326)
第六章	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328)
第七章	县残疾人联合会	(328)

附编五 郧县企事业单位组织史资料

综 述		(329)
第一章	事业单位	(330)
第二章	企业单位	(368)
后 记		(403)

总 述

1987年11月至2004年5月,中共郧县县委在中共郧阳地委和中共十堰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团结和带领全县各级党组织及广大人民群众,深入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贯彻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努力实践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深化改革、扩大内需、对外开放,立足郧县实际,以发展民营经济为主体,着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济市场化、城市工业化、乡村城镇化发展进程,走可持续发展之路,为加快全县社会经济发展步伐,实现小康社会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县域经济实现了快速健康发展。到2003年底,全县实现国内生产总值(GDP)17.46亿元,比上年增长7.1%;财政收入完成1.48亿元,比上年增长5.2%;人民生活条件得到较大改善。

工业体制改革平稳过渡。全县工业企业按照中央的“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主要内容的改革精神,先后进行了第一轮,第二轮承包探索,实行了企业兼并、联合,以股份制为主要形式的企业改革改制,截止2003年底,全县155家县属企业实行民营化改制139家,改制面达90%。通过一系列的理清产权、明确责任,自负盈亏,遵循市场的改制改革,全县工业企业实现了健康快速发展,经济效益大幅度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科技创新能力有了增强,初步形成了汽配机械、建材化工、医药食品、工艺采矿、水电交通等为主的工业体系。生产出汉宫卷烟、天马崖水泥、梨花村酒、白泉大曲、正时齿轮、花键轴、郧特粉丝、白羽乌鸡、复方丹参冲剂等一系列名优特产品。2003年实现工业增加值5.9亿元,比上年增长10.1%。

小康社会建设步伐加快。全县坚持服务“三务”(农业、农村、农民)的指导思想,在继续稳定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的基础上,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建设,全县初步建成大棚蔬菜、西甜瓜、茶叶、白羽乌鸡、牲猪、小水果、木瓜、药材等农业支柱项目,农业产业结构进一步调优。进一步实施科教兴农战略,推广农业良种新法,建立健全农技网络,培养农民学科技,用科技的习惯。发展乡镇企业、矿产企业,进行农特产品、矿产品的加工,增加农产品附加值。鼓励和有序组织农民外出务工,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2002年,全县进行了农村税费改革,农民税费负担大幅度减轻,农民生产积极性得到充分调动。到2003年底,全县实现农业总产值9.69亿元,比上年增长1.2%,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788元,比上年增长80元。13万人口的温饱问题得到解决,贫困人口发生率由24%下降到12%。实施农村水窖、沼气、改水、改厕和农网、路网、有

线电视网等一批基础设施建设,农民的行路难、吃水难、用电加工难、烧柴难等问题有了不同程度的缓解,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有较大改善。

投资环境进一步改善。全县积极扩大对外开放,制定优惠政策,优化投资环境。先后设立柳陂省级开发区、茶店长岭开发区、鄖阳(原种场)工业园区。在武汉、厦门、北京等大中城市设立办事处,与武汉市洪山区、天津市和平区结成友好经济协作区,在十堰市、武汉市、香港等城市成功举办了产品推介会、商贸洽谈会,大力宣传鄖县招商引资,内引外联,促进对外经济合作。重点治理企业“三乱”(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成立了行政服务中心,实行“一站式”服务。先后取消一大批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审批项目和收费项目,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2003年,全县招商引资项目134个,引进外资2.2亿元。

基础设施日臻完善。全县公路建设中路桥工程建设步伐加快,青曲大桥、清凉寺大桥、滔河大桥及时称“全国第一、亚洲第二”的地锚式斜拉桥——鄖阳汉江公路大桥相继建成通车;投资9000余万元的鄖庙路全线贯通,成为鄂中直达西北的又一条快捷通道;209国道、316国道改造升级,县乡路基本实现黑色化,村村通建设完成,交通梗阻问题得到较好解决。滔河水库、卢家沟电站建成发电,潭家湾水库完成加固工程,农网改造顺利实施,光纤通讯、有线电视进村入户,方便了群众与外界的沟通联系。城关的沿江大道、鄖阳路、新客运站、兴鄖路(金沙路)、城东出口路、鄖阳文化广场、博物馆改造、鄖阳大市场等一批重点市政建设项目完成,“一城三区”(鄖县城、城关区、柳陂区、茶店区)的新鄖阳城规划得到省政府同意,城市功能日益增强,城市面貌焕然一新。2003年,完成城乡固定资产投资4.5亿元,比上年增长64.8%。

精神文明建设整体推进。全县坚持“三个文明建设”一起抓,组织领导全县干部职工和人民群众自觉学习理论、业务和科技知识,努力提高思想文化素质和驾驭市场经济的实际能力。积极开展文明城镇、文明单位、“十星级”文明农户创建活动,涌现出一批全国、全省精神文明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有效地促进了全县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以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爱国主义和以德治国教育为主体的爱国主义传统教育活动深入进行,全县人民精神面貌、道德观念和社会风尚有较大进步。坚持依法治县,推进民主法制建设。各级人大依法监督,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各级司法机关依法办案。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广播电视等事业迅速发展,圆满完成了“三五”、“四五”普法,普九、计划生育等任务,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坚决取缔“法轮功”等邪教组织,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稳定。

发展思路进一步确立。全县各级党组织在县委的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牢固树立围绕经济抓党建,抓好党建促经济的思想观念,促进全县党的建设整体工作水

平的不断提高。坚持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党员干部头脑。全县各级党组织把提高党员的思想素质、政治素质放到首位,经常开展以宗旨、信念、纪律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勤政廉政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知识,学习党的十四大、十五大、十六大文件,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江泽民同志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教育广大党员干部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开拓创新。分期分批组织干部到沿海发达地区考察学习,选送领导干部到各级党校培训学习。经过努力,全县各级干部思想大解放,破除了“求稳怕乱”的保守思想,坚持科学发展观,放开手脚搞改革,一心一意谋发展,为全县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执政能力进一步增强。全县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评议干部、民主评议党员、民主生活会、重大事件(问题)集体决定、任用干部公示等制度。坚持干部“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任人唯贤、注重实绩的原则,配齐配强各级领导班子,特别是选配好一把手。大胆启用和重用那些富有开拓创新意识,贡献突出,群众拥护的干部。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注意把优秀中青年干部选拔进各级领导班子,优化班子结构。经过考试考核,招聘村干部到乡镇工作,并从县直部门选派干部到乡镇任职,较好地解决了农村干部纵向和横向交流问题。不间断地进行后进党支部的整顿,提高工作能力,农村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增强。

党群关系进一步密切。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领导干部都实行联系乡镇和分工负责制度,县委领导从自身做起,组织和动员全县党员干部经常深入基层,为群众办好事、实事。县直各部门对口包扶贫困村和小康村,派驻工作队,帮助发展经济,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乡镇领导和党员干部结对帮扶到村组到农户,指导群众扩大生产、增加收入。在农村党员中开展以“带头致富、带领群众致富”为内容的“双带”活动,在企业党员中开展以“争当改革先锋,争创创业模范”为内容的“双争”活动,在机关党员中开展以“勤政为民,廉洁为仆”为内容的“双为”活动,切实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全县普遍开展送科技、卫生、文化下乡活动,解决农民群众盼医药、盼科技的问题,党同群众的血肉联系进一步增强。

反腐力度进一步加大。在深入开展党风廉政教育的同时,狠抓纪律和制度建设,用党的纪律和行之有效的制度规范,约束党员干部和职工的言行。坚决处置不合格党员、干部。对干部职工违纪违规建私房、超计划生育、滥发文凭、滥评职称、乱收费、用公款送子女亲属上学、以考察为名出省出国旅游、大吃大喝、收受贿赂、不作为、难作为、失职渎职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严惩不怠,切实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坚决惩处腐败分子,维护了党的良好形象。

中国共产党湖北省郧县组织史资料

(1987.11 ~ 2004.5)

综 述

郧县各级党组织在郧阳地委和十堰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在各个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不断增强县域综合实力,着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坚持和发展民主政治,充分调动各方面工作的积极性;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运用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势,发展民主团结、安定和谐的政治局面。坚持依法治县,提高依法执政水平;坚持完善决策机制,促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坚持从严治党、惩治腐败,纯洁党的队伍;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增强党的团结和活力;加强党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力,密切了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加强了党的组织建设,吸收了新鲜血液,壮大了党的队伍。2003年底,县委下辖3个乡党委、15个镇党委、2个场党总支部;基层党委44个,党组38个,党总支79个,支部1139个,党员27311人,比1987年增加4184人。

第一章 中共郧县县委

(1987.11 ~ 2004.5)

1987年11月至2004年5月,先后召开了中共郧县第七次、八次、九次、十次、十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七届、八届、九届、十届、十一届中共郧县委员会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任期三年或五年。机关驻城关镇兴郧路2号。2004年5月,县委工作机构6个,直属事业单位4个。

第一节 中共郧县第六届委员会

(1987.11 ~ 1989.9)

一、中共郧县县委

中共郧县第六届委员会设书记1人、副书记6人,常委10人、委员28人,候补委员4人。1988年,增补常委2人、副书记2人。

书 记	雷东升	(1987.11 ~ 1988.11)	
	李明贵	(1989.8 ~ 9)	
副 书 记	蒋化春	(1987.11 ~ 1989.9)	
	何金祥	(1987.11 ~ 1988.12)	
	梁吉祥	(1987.11 ~ 1989.9)	
	王金柱	(1987.11 ~ 1988.10)	
	周和平	(1987.11 ~ 1989.9)	
	曾孔生	(1988.10 ~ 1989.9)	
常务委员	郭筱鹏	(1988.12 ~ 1989.9)	
	雷东升	(1987.11 ~ 1988.11)	
	蒋化春	(1987.11 ~ 1989.8)	
	何金祥	(1987.11 ~ 1989.8)	
	梁吉祥	(1987.11 ~ 1989.9)	
	周和平	(1987.11 ~ 1989.9)	
	高平安	(1987.11 ~ 1989.9)	
	胡兆云	(1987.11 ~ 1989.9)	
	王金柱	(1987.11 ~ 1988.10)	
	李运华	(1987.11 ~ 1989.9)	
	石大仁	(1987.11 ~ 1989.9)	
	沈先尧	(1987.11 ~ 1989.9)	
	马 铃	(1987.11 ~ 1989.9)	
	曾孔生	(1988.10 增补)	郭筱鹏 (1988.12 增补)
	李明贵	(1989.8 增补)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铃 王正金 王金柱 王道岚 石大仁
刘明星 刘武斌 辛金学 李明贵 李元生
何金祥 何爱求 吴庭芳 张传贵 张振堂
周祖荣 胡兆云 胡祖学 高平安 郭贤清
郭筱鹏 陶化功 唐明勤 黄士保 黄庆云
黄法义 黄春发 梁吉祥 蒋化春 韩发兴
曾孔生 雷东升 潘建明(女)

候补委员 (按得票多少为序)

王永道 王发林 肖仲远 胡 琼(女)

二、中共郧县纪委

书 记 李运华 (1987.11 ~ 1989.9)

副 书 记 王道岚 (1987.11 ~ 1989.9)

杨德山 (1987.11 ~ 1989.9)

常务委员 李运华 王道岚 杨德山 尚宗国 李家良

黄庆云 朱天贵 江国祥

第二节 中共郧县第七次代表大会

(1989.9 ~ 1991.1)

中共郧县第七次代表大会于1989年9月14日至16日在郧阳宾馆礼堂召开。应出席正式代表381人,因病因事请假缺席18人,实出席363人;列席代表67名,代表中领导干部225名,占代表总数的59.1%;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代表72名,占18.9%;先进模范人物代表73名,占19.2%;人武力量代表5名,占1.3%;少数民族代表6名,占1.6%。在代表总数中,妇女代表70名,占18.4%;离退休干部代表9人,占2.4%;45岁以下的青年代表242人,占63.5%;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代表242人,占63.5%。

大会学习邓小平同志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听取、审查并通过李明贵代表中共第六届委员会所作的《全面贯彻落实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满怀信心地把郧县的改革和建设推向前进》工作报告,审查并通过中共郧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会议通过充分酝酿、民主推荐,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中共郧县第七届委员会和中共郧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一、中共郧县县委

(1989.9 ~ 1991.1)

1989年9月16日,中共郧县第七届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委员会议,会议选